



General Conference
34th session, Paris 2007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4-я сессия, Париж 2007 г.

34 C

Conférence générale
34^e session, Paris 2007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رابعة والثلاثون، باريس ٢٠٠٧

Conferencia General
34^a reunión, París 2007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巴黎，2007年

34 C/26

巴黎，2007年9月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7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说 明

依据：大会第 33 C/89 号决议和执行局第 174 EX/32 号决定。

背景：大会通过第 33 C/89 号决议批准了指导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总原则，以及关于理事机构和总干事作用的若干规定，并授权执行局批准该指示的最后完整文本，执行局第 174 EX/32 号决定已完成此项工作，指示全文见本文件附件。执行局进一步决定由理事机构、秘书处和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的试用期内实行指示，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根据所取得的经验，继续审议指示，做出必要的修改并最后通过。此外，执行局请总干事拟定由各相关机构遵行指示的实用指导方针。

目的：总干事通过本报告总结了秘书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在实行这些指示时所取得的经验。

建议做出的决定：第 15 段。

I. 拟定《指示》的沿革

1. 自本组织创建以来，理事机构就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使用规则做出了许多决定和决议。但是，这一规则框架并未足以确保既提供有效保护又扩大教科文组织影响的双重目标。一套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结构严密而完整的指示提交给了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根据执行局的辩论，并且基于与会员国的磋商和对本组织因特网域名情况的研究，对该《指示》草案进行了修改并最后定稿，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按照执行局的建议，大会批准了指导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总原则，以及关于理事机构和总干事职责的规定，并授权执行局批准该《指示》的最后完整文本。

2. 根据大会的建议，并且根据与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就《指示》草案第 IV 部分规定的职责开展的紧密磋商结果，执行局在其第一七四届会议上批准了上述《指示》的最后完整文本。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的试用期内实行《指示》，根据试用期内所取得的经验，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做出必要的修改并最后通过。

II. 秘书处的经验

3. 自 2006 年 4 月《指示》得到批准以来，秘书处采取各种措施，旨在确保：

- (i) 所有利益相关方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图形标识正确使用本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
- (ii) 协调有效地审理外部有关实体使用本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的申请；
- (iii) 评估使用本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所产生的影响；
- (iv) 加强保护，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本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

4. 在政策和结构的层面上，上述措施特别包括：

-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6 月针对会员国进行两次专门调查，首次调查请他们说明负责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或因特网域名使用的有关主管机构，第二次调查请他们提供数据，并针对管理、相关工具、及《指示》文本提意见（见第 III 部分）；
- 在为全国委员会举办的培训研讨班、为总部外办事处举办的研讨班、以及秘书处的高层管理会议上，专门召开情况通报会；

- 在秘书处内指派专人负责协调申请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相关事务；在所有计划部门及相关中央服务部门指定联络人；
- 通过相关的内部政策和行政管理规定阐述清楚适用的标准及内部的职责；
-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就他们的规范和做法进行非正式磋商（主要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把外部实体举办的引人注目的、获得联合冠名权（以赞助的形式或是根据具体的合同安排开展）的活动纳入教科文组织的宣传计划；
- 拟定在因特网网络上使用本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或标识的专门规定。

5. 在行政和业务层面上，上述措施特别包括：

- 相关程序和职权范围的标准化（主要涉及到申请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来函，或是具体的合同规定）；
- 把本组织的图形标识系统化地用于所有相关的支助（例如，理事机构的文件和医疗保险基金网页）；
- 进一步明确说明使用教科文组织图形标识的规定（主要是拟定能与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同时使用的“二级标识”（涉及到重大计划活动网络、研究所、政府间计划、及主题年和主题十年）清单）；
- 制订专有的“联合冠名”标识（包括与教科文组织标识一起使用的标准化短语，以准确反映教科文组织与外部实体之间的关系）；
- 制定各种工具以便于处理外部及内部公众的申请（包括跟踪及后续数据库、评估申请的一览表、提供赞助的基本条件、专门的网站）。

6. 秘书处授权情况概要

- 提出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或标识的申请主要有两种形式：正式来函和电子邮件。粗略的初步一览表反映了此类申请的一些主要倾向。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之间登记的正式来函申请达 400 多封，其中大部分是申请教科文组织的赞助。得到批准的赞助申请达 80% 以上（其他申请或被拒绝或因需要提供更多的情况而被推迟）。这说明赞助申请，一经通过正式来函提交，一般都符合赞助条件和赞助标准，这主要是得到了相关全国委员会的正式支持。文化部门处理了

大部分的有效赞助申请。三分之二以上的申请涉及到在欧洲/北美地区开展的活动。从正式提出赞助申请到获得秘书处的正式答复平均需要 6 至 7 周时间。这一时间正在缩短，2007 年收到的大部分申请都在 6 周之内得到审理。教科文组织批准赞助的信函中包括具体规定，要求对相关活动的影响进行评估，评估这些活动是否对教科文组织在特定目标群体中的影响产生作用。然而没有收到赞助受益方有关此类影响的报告。

- 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或标识的大多数申请并非通过正式信函，而是通过电子邮件审理。此类申请主要涉及现行的合同安排（例如：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团体、或出版界的合作伙伴关系）。其余的此类申请主要涉及属于重大计划活动网络或是政府间计划的国家实体（例如教科文组织的教席计划及世界遗产遗址）。审理此类申请的时间明显短于审理正式申请的时间。由于属于教科文组织网的合同合作伙伴和国家实体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和相关的全国委员会已经建立了正式的直接关系，因此他们的申请更容易得到秘书处的及时审理。审理根据合同安排制订专有的（联合）冠名标识的申请需要更多的时间，因为处理此类申请的程序与处理赞助申请的程序相比仍欠标准化。秘书处已开始在相关的合同里针对与教科文组织联合冠名的宣传活动的宣传计划和影响评估做出规定。合同合作伙伴已经首次开展了几例此类的评估，其中包括剪报和媒体统计数据，这反映出将此类规定标准化的极大潜力。可以预见，一旦进一步制定了指导原则、标准、和工具（见第 III 部分），与教科文组织有紧密联系的国家实体提出的申请可以逐步由全国委员直接审理。
- 应该注意到，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也提出各种申请（例如出版及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展览）。在这种情况下，鼓励常驻代表团根据《指示》中适用于会员国和全国委员会的规定，与他们自己的名称一起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最后，秘书处注意到未经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的情况仅有几例，大部分都得到友好解决。

7. 《指示》已经证明非常有用，在为本组织名称提供保护的同时，为实现加强本组织影响力的目标发挥了机构框架的作用；也成为本组织制定一系列管理程序和工具的基础，旨在有助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审批过程。

III. 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的经验

8. 2006年10月，针对会员国负责教科文组织工作的部长展开一项正式调查，请他们说明负责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或因特网域名使用的有关主管机构，以及实施《指示》所需要的过渡期。在接受调查的35个会员国中，绝大多数确认全国委员会为主管机构。然而，有几个会员国认为教科文组织有最终审批权，他们的全国委员会或（有一个国家指定）其他的国家机构只能起到联络/咨询的作用。虽然一些会员国提出实行《指示》需要过渡期，但都未超过2007年6月底（两个会员国未确定日期）。

9. 2007年6月对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展开正式调查，秘书处设计的调查问卷区分了实行《指示》涉及的四个不同方面的问题：1) 管理，2) 经验和统计数据，3) 相关工具，及4) 《指示》的文本。截至2007年7月19日有34个会员国接受了调查。关于管理问题，返回的调查显示，《指示》的批准总的来说有助于在国家一级管理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使用。一些全国委员会已把《指示》译入各自的官方语言，并且为了使用教科文组织和/或他们自己的名称和标识、和/或向国内各公众团体传播相关信息，制定了专门的行政程序，颁布了明确的指导原则。虽然一些返回的调查认为与秘书处的合作是高效的，也是令人满意的，但也有同样多的回复认为没效率，主要是秘书处审理他们的申请用时过长，或是根本就不答复。针对这种情况，对秘书处的管理总的看法是过于集中、太繁复（“太多的许可”）、以及太僵化，主要是涉及到属于政府间计划（如世界遗产遗址）或是计划网络（如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的国家实体的申请。要解决这个问题，一些全国委员会建议应该下放给他们更大的评审权和审批权。

10. 全国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多种多样。每年收到的赞助申请在2至15份之间，然而有些会员国一份赞助申请也没收到，而有些会员国收到30多份。在所有的不同回复中，全国委员会报告的比例与秘书处看到的比例是相近的，也就是说80%以上的赞助申请是有效的。很多回复提到教科文组织俱乐部运动的成员和联系学校经常提出要求。大约一半以上的回复提到未批准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和/或标识的情况。也有一些例外，这些情况本质属于“善意的”或“无害的”，可以通过全国委员会自己的解释和申请解决。虽然有些回复指出，在批准赞助和其他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工作中，要强调教科文组织影响力的重要性，但没有对其影响进行专门的评估。

11. 调查问卷针对目前正在制订的四种特别工具征求意见，主要是由申请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实体填写的申请表、审议此类申请的评估表、提供赞助的基本条件和专门的网站。绝大部

分的回复对所建议的这套工具表示欢迎，特别是标准化的申请表。也还有建议指出向教科文组织提出的赞助申请不应该直接提交秘书处，而应有系统地通过相关的全国委员会。强调需要灵活地应用这套工具，以避免过于死板、繁复、和冗长的程序。还指出应防止从教科文组织的因特网门户网站上复制本组织的标识。除了为最终确定所建议的工具提出很多建议之外，还提出了额外建议，例如：举例说明各种不同的用法、联系人一览表、说明行动顺序和程序的流程图、固定审理申请所需时间、用于评估影响的指标、涉及总部、总部外办事处和全国委员会之间互动的要求、以及如果在国家级出现未经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情况时，全国委员会和秘书处可以采取的法律措施的具体建议。

12. 《指示》文本未令全国委员会认为有什么问题，很多全国委员会认为不用做任何修改，有些建议对涉及教科文组织因特网域名的第 II.3 条和第 IV.3 条（第 3 段）进行修改。有些意见认为，执行《指示》第 II.1 条关于教科文组织图形标识的规定时会遇到困难。在若干种情况下，作为教科文组织标识的一部分使用其全称、以及连用标识会使得标识内容过多，对各种不同的支助活动都不适用（例如：邮票、标志），与政府间计划（如世界遗产）、会员国管理部门和本组织合作伙伴的图形标识也不能总是保持一致。大多数全国委员会在谈到这一问题时都表示不能在《指示》文本之内，而应通过单独的标准和指导原则来解决这个问题。

IV. 结论

13. 秘书处和全国委员会在实行《指示》中各自的经验显示出很大程度上的一致性，特别是涉及到：

- 《指示》作为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因特网域名的基本准则框架的适用性；
- 外部机构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的申请日益增多；
- 国际的和国家级的绝大部分正式赞助申请都为有效申请；
- 需要进一步制订并最终确定适用的工具来实行《指示》，主要是评估外部实体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所产生的影响；
- 需要进一步简化并加快秘书处对相关申请的审理过程；
- 需要按规章制度但又灵活地使用本组织的图形标识，以反映不同支助机构、及联合冠名情况的特别需求。

14. 教科文组织的强大影响力和知名度，以及通过保护其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使用权来保护其机构的完整性，都取决于会员国、理事机构和秘书处所采取的重实效且有条理的方式方法。在此情况下，采用相关的《指示》是个重要的里程碑，可强化其机构框架以保护本组织知识产权的核心，为有效解决这个复杂且不断变化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固的基础。

V. 建议的决议

15. 有鉴于此，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大 会，

忆及第 33 C/89 号决议和第 174 EX/32 号决定，

审议了文件 34 C/26，《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批准文件 34 C/26 附件中的该指示的最后完整文本；

请总干事

- (i) 继续与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磋商，以进一步制订并最终确定实行《指示》的指导原则和工具；
- (ii) 定期地或在适当的时候报告执行《指示》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之后对本组织的影响力产生的影响进行的评估。

附 件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草案

I. 本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

I.1 定 义

正式的全称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该名称可以翻译成任何一种语言。

简称由其英文全称的首字母组成：UNESC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简称也可以由其它语言全称的首字母组成。

如下是它的标识，也被称作徽标，它被用来做为正式图章：



本组织的因特网域名为“unesco.org”。

I.2 保 护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已根据 1883 年通过的并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丙款的规定，正式通告并得到巴黎联盟成员国的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利用巴黎公约成员国国内的有关机制，防止以任何会造成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系之误解的方式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

教科文组织可以采取的措施，利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制定的《统一域名争端解决规则》或各国政府和（或）有关机构规定的有关程序，防止其名称或简称和因特网域名被滥用。

I.3 使用权

只有大会和执行局，即理事机构、秘书处和各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无需事先得到许可即有权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除非指示另有规定。

I.4 授 权

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或）标识是大会和执行局的特权。在《指示》规定的具体情况下，理事机构应下放权力，授予总干事和各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允许其他机构使用上述名称、简称和标识的权力。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的权力不能给予其它机构。

任何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的决定均应依据以下标准：(i) 所提议的协作与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和计划相一致，以及(ii)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价值观、原则和《组织法》确定的宗旨相一致。

该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的使用必须事先得到明确的书面允许，而且必须符合具体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尤其是直观方式以及期限和范围方面的条件和方式。

II. 使用形式

II.1 名称、简称和标识的图形标准

复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应当按照秘书处确定的有关图形标准，不能有任何改变。应使用有关文件的语言（一种或多种）在标识下方写上本组织的全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使其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其具体主管领域一目了然。

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可与附属机构、政府间计划、其它组织或具体活动的标识连用（连用标识）。

为了使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联系更加明确和具体，连用标识应尽可能带有一短语或提示，表明有关的机构或活动的这种联系。

II.2 因特网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方式

国际一级

所有的通用扩展域名（gTLD）都应采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唯一有效的国际域名：“unesco.org”。用此地址的因特网站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负责管理。只有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正式授权的工作人员才有权在现有的或未来的通用扩展域名之下注册域名。

国家一级

国内扩展域名（ccTLD）为展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每一个国家的影响提供了机会。在可能时，因特网域名由全国委员会在国内扩展域名或分扩展域名下登记，并标上全国委员会的因特网站（如已存在）或“unesco.org”网站，以避免第三方注册。

混合域名的规则

将 UNESCO 这一名称的六个字母与任何一个或数个字母或标记结合起来形成各种因特网域名并对其进行登记，这种可能性实际上是无限的。因此，本组织不承认任何用这类域名运作的网站。为了准确使用与本组织秘书处或各国全国委员会有关系的机构或项目的因特网网站，鼓励明确说出正式域名的做法。本组织秘书处、各国全国委员会和（或）其他有关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未经正式授权的第三者注册和使用这类混合域名。

III. 理事机构和总干事的职责

III.1 理事机构的职责

III.1.1 授权

大会和执行局以决议和决定的方式授予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或）标识的权利，主要是针对各项政府间计划、计划网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例如第 2 类中心）、正式合作伙伴、世界性或地区性奖项，以及会员国的具体活动等。

理事机构务必使相关的决议和决定根据《指示》对授权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

理事机构可要求总干事将具体的授权问题提交它们审议，以及（或者）向它们提交关于具体的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特别是赞助、合伙关系和商业性使用等方面的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III.1.2 保护

理事机构务必确定有关政府间计划、计划网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的各项章程条例与本《指示》精神相一致。

理事机构可责成总干事监督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的正确使用并在需要时对各种滥用现象进行追究。

III.2 总干事的职责

III.2.1 授权

在实施计划方面，只有总干事有权批准为包括机构间活动在内的某项活动或秘书处某个单位，设立一个专门标识，但该标识必须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标识连用。

总干事有权允许在下列情况下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或标识：赞助、任命亲善大使和宣传本组织及其计划的其他人士（例如和平艺术家或体育运动冠军）、签订合同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具体的宣传活动，但是在每一种情况下被许可者均应用一个短语或提示，说明有关的机构或活动的这种联系。

总干事可以决定将某些具体的授权事宜提交理事机构审理。

III.2.1.1 教科文组织提供赞助的标准和条件

教科文组织可向各种类型的活动提供赞助，例如：电影作品和其它音像制品、出版物、举行各类会议、颁奖，以及其它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活动。

各种可获得赞助的活动的标准：

- (i) 影响：赞助提供给那些对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切实有影响的，以及可以大幅度提升教科文组织的形象的特殊活动。
- (ii) 可靠性：对有关的负责人（专业经历和声誉、证明信和推荐书、法定和资金担保书）和活动（政治、法律、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应取得适当保证。

提供赞助的条件：

- (i) 赞助与否只能由总干事以书面形式决定。
- (ii) 若是国家一级的活动，教科文组织是否提供赞助，必须与有关活动所在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和负责该活动的机构所在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进行磋商后决定。
- (iii) 本组织或有关全国委员会须能主动参与有关活动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 (iv) 应能适当扩大本组织的影响，尤其是通过使用其名称、简称和标识来扩大其影响。

- (v) 赞助的活动应是不定期或定期开展的。如是后一种情况，应规定期限，并应定期续延许可权。

III.2.1.2 合同安排

秘书处与外部机构之间关于与这些机构开展明确协作的任何合同安排（例如：与私人部门或公民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出版或联合制作协议、或与支持本组织的专业人员和人士的合同），均应包括一项标准条款，规定凡使用本组织的名称、简称或标识须事先得到书面批准。在此类合同安排内的授权应限于指定的活动。

III.2.1.3 商业性使用

就本指示而言，凡主要以赢利为目的出售带有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或本组织因特网域名的物品或劳务的，均被视为“商业性使用”。凡以商业为目的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教科文组织因特网域名，不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以连用标识形式加以使用，均须得到总干事的特许，根据具体的合同安排进行。

III.2.2 保 护

总干事务必使赞助、亲善大使和其他宣传本组织的人士（例如和平艺术家或体育运动冠军）的任命，以及与外部机构签定合同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条件和方式与指示相符。

对国际上未经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或教科文组织通用扩展域名（gTLD）中的因特网域名的情况，总干事有责任提起诉讼。

IV. 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的职责

IV.1 主管机构

除非会员国指定另一个其它机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是根据国内法律负责处理与在国内扩展或缩小（ccTLD）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或因特网域名有关的问题的主管机构。

IV.2 使用权

全国委员会有权根据目前的指示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和标识。它们如若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和/或标识应始终与其本身的名称结合在一起。如若它们希望，也可将其与自己的特殊标识结合在一起使用。大力鼓励各全国委员会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

IV.3 授权

在教科文组织政府间计划、计划网或协会、中心和俱乐部运动框架内，各全国委员会根据《组织法》承认的联络机构的作用，或根据上述第 IV.1 条指定的其它当局，有权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或标识，但只能以混合标识的方式使用，即明确地说明有关计划或运动的特性，并应与有关实体、网络或计划自己的规章制度一致。这种情况尤其涉及各政府间计划国家委员会、生物圈保护区、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或教席，以及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或俱乐部及其国家协调机构。在全国委员会自己向某些国内活动提供赞助时，它们可以授权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机构始终与全国委员会自己的名称结合在一起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和/或标识，而且，如若它们希望的话，也可以根据上述第 IV.2 条的规定使用自己的标识。这种情况也是用于它们以自己的名义在国内实施的合同安排和宣传活动。

全国委员会可以规定时间期限和/或定期修改其授权。全国委员会有权收回其授权。

IV.4 保护

全国委员会或根据上述第 IV.1 条规定指定的其它当局对其授权的后果负责。

为了实现这些指示的目标，应当重视国内法律和/或《保护知识产权的巴黎公约》的各项条款。

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其它当局密切合作，以便与国内主管机构联系和按照指示，防止国内未经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或标识。»

V. 指示的修改

本指示只能由大会修改。